
此乃要件 請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本公司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1)有關EPC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3)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29頁。載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建議及推薦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1至44頁，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0頁。

分別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第HCM-1頁及第DCM-1頁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有關大會將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半(或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續會後)於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本公司會議大廳召開。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根據隨本通函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24小時，儘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僅H股股東適用)，或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僅內資股股東適用)。填妥及交回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隨函分別附奉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回條。務請閣下填妥並簽署回條(如閣下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根據其上印備的指示交回已簽署的回條。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1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4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HCM-1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DCM-1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止三個年度各年，於EPC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大年度金額；
「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未上市內資股；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續會後)舉行的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所載對章程第八十條第一款、第二款的建議修訂；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EPC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及(ii)建議修訂；
「EPC」	指	項目總承包；
「EPC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哈電集團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之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供EPC服務的框架協議；
「EPC服務」	指	項目總承包服務，包括工程建設項目全過程或某階段的承包及提供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設計、採購、施工和試運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哈電集團公司」	指	哈爾濱電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國有獨資公司，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哈電國際」	指	哈爾濱電氣國際工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半(或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續會後)舉行的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所載對章程第八十條第一款、第二款的建議修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審查EPC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設立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EPC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哈電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各自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本集團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及修改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章項下的百分比率(利潤率及權益資本率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所載對章程的建議修訂；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修訂及修改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釋 義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	指	哈電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	指	百分比。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執行董事：

斯澤夫

吳偉章

張英健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

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鴻傑

于文星

胡建民

田民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31號

陸海通大廈

16樓1601室

敬啟者：

(1)有關EPC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3)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i)EPC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建議修訂。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i)EPC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ii)建議修訂的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EPC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EPC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A. EPC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哈電集團公司訂立EPC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哈電國際)同意根據EPC框架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供EPC服務。

EPC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I.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

II.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哈電集團公司

III. 協議期限

待下文條件達成後，EPC框架協議有效期自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有關(其中包括)EPC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到期後可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釐定新年度上限(倘適用)及訂立新框架協議之規定下重續。

IV. 協議標的

根據EPC框架協議，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哈電國際)同意根據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日常業務需求，按公平合理的市場價格及一般商業條款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不時提供EPC服務，包括承包及提供工程建設項目全過程或若干階段的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設計、採購、施工及試運行。

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有權根據其業務需要選擇委聘其他EPC服務提供商，且無義務委聘本集團提供EPC服務。同時，本集團無義務接受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供EPC服務的訂單。

V. 條件

EPC框架協議須待訂約方妥為簽訂EPC框架協議，且本公司就EPC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VI. 定價政策

根據EPC框架協議，EPC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價格及支付條款須為公平合理，並參考市場價格及條款釐定。

就釐定市場價格及條款而言，本集團將參考適用於本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EPC服務的市價及收費基準，並考慮本集團於相同期間或最近期間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任何相同或類似可資比較交易。

誠如本公司確認，向客戶提供EPC服務的定價乃基於整個EPC項目的估計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潤率。一般而言，EPC購買方通過招標過程選擇彼等EPC服務提供商。哈電國際將首先了解將予提供EPC服務的具體事項(通常載於招標文件)。不同項目(例如不同規模的不同發電類型的發電廠)將涉及不同種類及程度的服務。哈電國際其後將釐定所涉及的估計EPC服務，包括所涉及服務類型的詳情及提供該等服務的時間。基於EPC項目的設計、設備及建造要求，哈電國際將釐定有關的內部及外部成本金額，內部成本主要指項目管理的僱員開支，而外部成本則主要包括就提供不同服務支付予不同承包商(如設計及建造服務以及提供設備)的成本。確認該等成本及提供其報價的步驟截列如下：

- (a) 釐定內部成本時，哈電國際將主要參照本集團於最近兩年內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在規模、採購方的具體要求及項目執行所需的時間表及週期等方面類似及可資比較的所有EPC項目交易的過往內部成本，估計所需僱員的數目及資格以及彼等於EPC項目的工作時間，以及項目管理的員工成本。
- (b) 就外部成本而言，由於該等服務由不同的承包商提供，哈電國際將根據EPC採購方的具體要求，取得並匯總就EPC項目所需的各項產品或服務自約三名不同的供應商(包括獨立供應商及(如適用)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費用報價，以得到EPC項目外部成本的初步估計。
- (c) 經過對項目成本的合理預測後，一般情況下，哈電國際將加入不少於緊接就EPC項目提供該等費用報價前兩年本集團就發電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工程服務的歷史平均毛利率的估計利潤率，以確認其費用報價。作為參考，二零一八年的毛利潤率為約3.42%及二零一七年的毛利率為約4.65%。

- (d) 於獲選為EPC服務提供商後，就EPC項目所需的各項產品或服務而言，哈電國際通常會邀請上述約三名最符合EPC採購方要求且費用報價能代表合理的市場價格的供應商參加招標程序。招標過程中，哈電國際將協調內部工作，以全面評估所提交標書的各個方面，並最終挑選最佳供應商，從而落實EPC項目的外部成本。然而，上述取得費用報價及執行招標程序以釐定外部成本取決於EPC採購方要求提供的EPC服務的具體要求，且所涉及的程序或供應商數目可能因情況而異。

根據EPC框架協議，本公司亦將實施內控機制監控市場內相同或類似交易價格，以確保根據EPC框架協議不時訂立交易之價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且本集團與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進行交易的實際價格及條款對本公司而言將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交易的價格及條款。倘本集團與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進行交易的價格及條款不如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交易價格及條款，本公司將與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進行磋商，以確保該等價格及條款對本公司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交易價格及條款。

誠如本公司確認，內控機制詳情如下：

- (a) 將由哈電國際的業務經營及發展部門牽頭及作為EPC項目管理的中央管理部門，主要負責項目審批及審查、立項、項目跟蹤、談判及執行工作，並與不同部門協調開展相關工作，而工程項目部、財務投資部、物流管理部、質量安全部及營運管理部等其他部門將分別為業務運營及發展部提供項目發展專業支援；

董事會函件

- (b) 將由哈電國際的融資及其他相關部門協調，自外部獨立供應商獲取費用報價，並估算項目成本及收益；
- (c) 將由哈電國際的法務部門評估EPC項目的風險及商業條款；
- (d) 部門主管將由各部門相關負責人擔任；
- (e) 簽訂任何EPC項目協議之前，項目成本及預計毛利率須經哈電國際管理層審批，即由高級管理層集體決策；
- (f) 哈電國際的管理層將對向本公司關連方提供費用報價的盈利能力及過往類似項目的盈利能力進行審閱和批核，以確保交易價格及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
- (g) 本公司在執行EPC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時，將遵守其所有關連交易所採用的內部控制政策，以確保擬訂立的EPC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誠如本公司確認，本公司將採用下列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 (a) 本集團將密切監控EPC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確保彼等按照EPC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且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本集團亦將不時監控EPC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以確保年度交易金額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 (c) 管理層將每季度追蹤及記錄EPC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擬訂立的各EPC協議項下之定價條款、付款安排及實際交易金額)，並及時向本公司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相關資料；
- (d) 管理層將於根據EPC框架協議訂立任何新EPC協議前向董事會總結並報告已發生的EPC交易的當時情況；及
- (e) 哈電國際將設置年度上限約80%提示，以便在年度交易金額可能接近或超過年度上限時，本公司能及時採用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訂立新框架協議及修訂年度上限或與哈電集團公司溝通以推遲即將實施的EPC項目)，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要求。

VII. 支付條款

支付條款將於相關方將訂立的協議中訂明，且按照一般市場慣例及過往類似項目釐定。

誠如本公司確認，支付通常分為三個部分，即預付款、進度款及質保金，如下：

- (i) 預付款為合同總價的約10%，通常於EPC項目協議簽訂後由EPC採購方支付予哈電國際；

董事會函件

- (ii) 進度款總計為合同總價的約80%，通常於EPC項目期間，按項目進度(即分別為設計、設備製造安裝及施工工程進度)分期支付；及
- (iii) 質保金為合同總價的約10%，通常於項目完工且質保期屆滿後支付。

VIII. 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如下所示：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零年	至二零二一年	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供			
EPC服務	人民幣1,00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0元

本集團根據EPC框架協議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供EPC服務屬於雙方之間擬進行的一項新交易，因此，無歷史交易金額可供參考。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各年可能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供EPC服務的預計金額釐定。

發電廠EPC項目涉及設計、設備採購及施工工程，單個項目合同總價巨大，通常可達人民幣數億元，故要求相對較高的年度上限。經與哈電集團公司溝通後，預期哈電集團公司將於未來三年內通過獨資或聯合其他第三方投資逐步開發一系列發電廠項目。哈電國際計劃參與投標上述項目，且可能於獲選定為EPC服務提供商後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供EPC服務。

在釐定年度上限時，本公司於估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哈電國際可能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供及開具的EPC服務合約金額時，已考慮以下基準及假設：

(i) 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未來發展計劃

與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討論後，預期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正在規劃自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開發數個發電站項目，而建設發電站將需要EPC服務。該等開發項目將僅由其本身或通過與其他行業參與者訂立合資安排進行。本公司預期，合資安排的若干項目將由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以少於30%股權的少數股東身份進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不分類為集團的關連交易。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僅考慮本集團將參與及可能構成本集團關連交易的項目。

(ii) 哈電國際的營運計劃

根據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的發展計劃，本公司已參考哈電國際的運營計劃、現有規劃項目及運營能力，評估其將參與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供EPC服務投標過程的項目。

(iii) 項目價格的估計

本公司根據(其中包括)項目規模及性質；各項目合同價值的市場情報，如根據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出對項目成本的初步估計及其他上市公司就彼等訂立與哈電國際將進行的EPC項目涉及類似發電廠及類似設計產能及規模的EPC項目發佈的公告內提供的資料(該等公開資料使哈電國際能夠對類似性質的近期項目的市價及成本進行大概評估)；及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項目擬投資金額，以估計項目價格。

(iv) 項目的施工進度及支付時間表

由於EPC服務的價格將根據項目進度分期支付，本公司已根據與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討論的估計時間表及哈電國際的專業知識，估計EPC項目的進度付款金額及時間。

(v) 項目時間表、EPC項目數量及未來EPC項目價格波動的不確定因素

EPC項目將涉及不同階段，各項目的實際時間表將受不確定因素影響(如協商項目設計、項目各部分的施工進度、設備交付或設備的安裝及測試可能延誤或縮短時間)。因此，進度付款的支付時間可能有別於目前的計劃。本公司已計及於項目時間表內該等不確定因素，並根據哈電國際實施EPC項目的過往經驗，估計時間表的可能變動對進度付款時間表的影響。與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討論期間，本公司亦瞭解到，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參與若干計劃項目將尚待與業務夥伴作進一步討論。因此，可能構成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EPC項目數目亦可能改變。此外，基於本公司管理層於行業的經驗，本公司認為，EPC項目價格於未來有出現波動的可能性。因此，考慮到構成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未來EPC項目數量增加的可能性及EPC項目價格波動的可能性，本公司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已加入約10%的緩衝。

考慮到上述因素，本公司認為設定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億元屬合理。

B. 訂立EPC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是中國國內規模最大的發電設備製造商之一，主要從事火電主機設備、水電主機設備、核電主機設備、氣電成套設備製造、電站工程總承包等。

哈電國際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火電廠、水電廠及聯合循環發電廠提供EPC及成套設備、承包大型輸變電設施及公共設施及向發電站提供綜合及專業售後服務的業務。

哈電集團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是中國最大的發電設備、艦船動力裝置、電力驅動設備研究製造基地的開發者和成套設備出口基地。

提供EPC服務是哈電國際的主要業務，而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供EPC服務有利於哈電國際的業務擴張及發展。此外，哈電國際的EPC業務一貫注重海外市場，然而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供EPC服務將主要針對中國市場，以便哈電國際進一步掌握中國EPC市場狀況，提升其在中國的項目執行能力，從而積極推動中國市場的發展。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EPC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條款(包括年度上限)：

- (1) 屬公平合理；
- (2) 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及
- (3) 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C. 上市規則涵義

哈電集團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030,952,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41%，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哈電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為哈電集團公司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於EPC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建議年度上限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且各年度上限高於10,000,000港元，於EPC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任何董事於EPC框架協議中享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批准EPC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D.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EPC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為朱鴻傑先生、于文星先生、胡建民先生及田民先生。就此而言，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E. 建議修訂章程

鑒於本公司當前狀況及相關監管要求，董事會建議作出以下建議修訂，以（其中包括）反映(i)本公司法定地址變更；(ii)本公司發起人名稱變更；(iii)《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作出的部分修訂；(iv)由於二零一七年發行內資股導致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比例變化；(v)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知期限變更；(vi)增加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東通知方式；及(vii)利潤分配期限變更。

(1) 本公司法定地址變更

修訂前：

第二條第四款

公司的法定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黑龍江哈爾濱南崗高科技生產基地3號樓(郵政編碼150036)，電話(0451-82135727)

修訂後：

第二條第四款

公司的法定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郵政編碼150028)，電話(0451-82135727)

(2) 本公司發起人名稱變更

修訂前：

第三條第二款

公司的發起人為：

哈爾濱電氣集團公司

修訂後：

第三條第二款

公司的發起人為：

哈爾濱電氣集團有限公司

(3)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作出的部分修訂

1. 刪除公司對外投資的投資限額及相關前置審批規定

修訂前：

第八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不得成為任何其它經濟組織的無限責任股東。公司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對其它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累計投資可以超過公司淨資產的50%。

修訂後：

第八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不得成為任何其它經濟組織的無限責任股東。

2. 修訂公司發生減資、合併、分立、清算時的程序性規定

(i) 修訂公司減資時的程序性規定

修訂前：

第十九條第二款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刊上至少公告3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90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償債擔保。

修訂後：

第十九條第二款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刊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償債擔保。

(ii) 修訂公司合併時的程序性規定

修訂前：

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款 公司合併，應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刊上至少公告3次。

修訂後：

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款 公司合併，應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刊上公告。

(iii) 修訂公司分立時的程序性規定

修訂前：

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二款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刊上至少公告3次。

修訂後：

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二款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刊上公告。

(iv) 修訂公司清算時的程序性規定

修訂前：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刊上至少公告3次，清算組應對債權進行登記。

修訂後：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刊上公告，清算組應對債權進行登記。

3. 修訂享有提案權的股東持股比例

(i) 修訂股東大會職權範圍

修訂前：

第四十九條第(十三)款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5%以上(含5%)的股東的提案；

修訂後：

第四十九條第(十三)款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

(ii) 修訂享有臨時提案權的股東持股比例

修訂前：

第六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5%以上(含5%)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須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股東特別大會不得決定召開該會議的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修訂後：

第六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含3%)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以書面形式向股東大會召集人提出新的提案，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需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股東大會召集人在收到臨時議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 (4) 由於二零一七年發行內資股導致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比例變化

修訂前：

第十六條第二款第(一)項

公司成立後首發46,915.1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於2005年12月增發9,383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共56,298.1萬股，佔公司總股數的44.17%；於2007年3月增發10,235.5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共67,557.1萬股，佔公司總股數的49.07%。

修訂後：

第十六條第二款第(一)項 公司成立後首發46,915.1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於2005年12月增發9,383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共56,298.1萬股，佔公司總股數的44.17%；於2007年3月增發10,235.5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共67,557.1萬股，佔公司總股數的49.07%；於2017年增發內資股後，境外上市外資股共67,557.1萬股，佔公司總股數的39.59%。

(5)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知期限變更

1. 修訂股東大會召開前股權登記日

修訂前：

第四十五條第一款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修訂後：

第四十五條第一款

中國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2. **修訂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

修訂前：

第五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須在開會日的45日前(但不超過60日)發出書面通知，並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於5日內將會議審議的事項，會議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修訂後：

第五十二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須在開會日的足20個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足10個營業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並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營業日」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3. 修訂對內資股股東的通知期限

修訂前：

第五十四條第二款

對內資股股東，股東會通知可按上款發出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如採用公告方式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天或50天的期間內，在中國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一經公告，所有內資股股東即被視作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之通知。

修訂後：

第五十四條第二款

對內資股股東，股東會通知可按上款發出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如採用公告方式應當參照本章程第五十二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要求在中國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一經公告，所有內資股股東即被視作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之通知。

4. 修訂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期限

修訂前：

第八十條第一款、第二款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在冊的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修訂後：

第八十條第一款、第二款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第五十二條關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期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在冊的股東。

(6) 增加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東通知方式

修訂前：

第二百零二條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發給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給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告應盡可能在香港投寄。

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的通知，須在國家證券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旦刊登，所有內資股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

修訂後：

第二百零二條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發給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給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告應盡可能在香港投寄。

儘管本條第一款以及本章程第五十四條、第一百六十一條以及第一百八十三條或其他條款(如涉及)對文件、通告或其他的通訊發佈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以及本章程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選擇採用在公司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通知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

「公司通訊」指由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會計報告)、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或收支賬)、會議通知、上市文件、通函、股東授權委託書以及其他通訊文件。

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的通知，須在國家證券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旦刊登，所有內資股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公司亦可以採用郵寄或專人送達的方式給相關內資股股東送出相關通知。

(7) 利潤分配期限變更

修訂前：

第一百五十一條

於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六條的限制下，每年度股利將按股東持股比例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分配。

修訂後：

第一百五十一條

於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六條的限制下，每年度股利將按股東持股比例進行分配。

除建議修訂外，章程其他章節及條款的内容保持不變。該建議修訂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官方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F.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i) EPC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及(ii)建議修訂章程。有關上述決議案的投票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投票方式進行。EPC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供獨立股東批准。建議修訂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供股東批准。

此外，本公司將分別舉行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所載對章程第八十條第一款、第二款的建議修訂。有關上述決議案於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通函所載對章程第八十條第一款、第二款的建議修訂需經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生效，其餘建議修訂經股東特別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即可生效。

EPC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哈電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EPC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哈電集團公司控制並有權對1,030,952,000股內資股的投票權行使控制權(佔股

董事會函件

東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約60.4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哈電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並無訂立任何投票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亦無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哈電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使彼等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股份表決權的控制權暫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分別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第HCM-1頁及第DCM-1頁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有關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半(或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續會後)於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本公司會議大廳召開。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根據隨本通函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24小時，儘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僅H股股東適用)，或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僅內資股股東適用)。填妥及交回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回條。務請閣下填妥並簽署回條(如閣下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根據其上印備的指示交回已簽署的回條。

G. 推薦意見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30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1頁至第44頁)，認為EPC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以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EPC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全體股東、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投票贊成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將予以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

H.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斯澤夫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敬啟者：

(1)有關EPC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3)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EPC框架協議並就EPC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經考慮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曾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函件所述之意見後，吾等認為(i)EPC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ii)EPC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及(iii) EPC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EPC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朱鴻傑、于文星、胡建民、田民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以下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敬啟者：

有關EPC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就EPC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EPC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年度上限之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貴公司與哈電集團公司訂立EPC框架協議，據此，貴公司(通過哈電國際)將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供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EPC服務。

由於哈電集團公司為貴公司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與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EPC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就建議年度上限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各年度上限高於10,000,000港元，EPC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鴻傑先生、于文星先生、胡建民先生及田民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EPC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與貴公司之間並無可合理視為影響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獨立性的關係或利益(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以致影響其就EPC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於過去兩年，除有關(其中包括)自願有條件要約的獨立財務顧問委聘，以收購貴公司的所有已發行H股外，詳情載於貴公司及哈電集團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之綜合文件，貴集團與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並無其他委聘關係。吾等認為，過往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的委聘並不會導致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EPC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出現任何衝突。除與過往委聘有關而已付之正常專業費用或就EPC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年度上限是次獲委聘擔任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令吾等可藉其向貴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於達致吾等之建議時，吾等依賴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及發表之意見，並假設其在所有重大方面於作出之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仍維持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尋求並獲執行董事確認，已向吾等提供之所有重大相關資料，且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概無遺漏重大事實或隱瞞。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向吾等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或相信有任何重大資料被遺漏或隱瞞。吾等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所獲取之資料足以供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然而，吾等並無對貴集團及哈電集團公司之業務及事務展開任何獨立調查，亦無獨立核實所提供之資料。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EPC框架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誠如貴公司的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所載，貴公司主要從事發電機及發電機組製造，主營業務為生產及銷售發電設備以及承攬电站工程總承包。

吾等已審閱貴公司的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並與管理層就貴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進行討論，並知悉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營業收入較上年同期錄得減幅約21.76%。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新增訂單合同額較上年同期亦下降約29.10%。上述減幅主要由於市場競爭的不斷加劇以及清潔和可再生形式發電取代火力發電(其為貴集團的主要經營分部)。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經營環境越來越有挑戰性，且貴集團將繼續採取措施著力開拓市場，加快轉型升級。

吾等自管理層了解到，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哈電國際自其註冊成立起已為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工程、採購及建設(即EPC)服務。哈電國際進行的項目包括建設發電廠(包括火電廠、水電廠及聯合循環發電廠)、為位於全球各國的客戶承包大型輸變電設施及公共設施及向發電站提供綜合及專業售後服務。管理層認為哈電國際在EPC項目擁有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有助貴集團在中國發展EPC項目的業務。同時，管理層自控股股東哈電集團公司知悉其計劃開發發電站，其亦可能需要EPC項目管理服務。管理層認為，通過向哈電集團公司提供EPC服務，其將有助進一步發展其業務。因此，貴公司與哈電集團公司就提供EPC服務訂立EPC框架協議。

鑒於上文所述及鑒於(i)提供EPC服務一直為哈電國際的主要業務；及(ii)貴集團提供EPC服務以進一步發展業務乃合理的戰略措施，吾等同意管理層的意見，訂立EPC框架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認為EPC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在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2. EPC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表載列EPC框架協議概要詳情。EPC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

日期：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

訂約雙方：貴公司及哈電集團公司

協議標的：貴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哈電國際)按公平合理的市場價格及一般商業條款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不時提供EPC服務。

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有權委聘其他EPC服務提供商，且貴集團無義務接受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供EPC服務的訂單。

期限：自獨立股東批准EPC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條件：EPC框架協議須待(其中包括)EPC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定價條款：EPC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價格須公平合理，並參考市價及條款釐定。

就釐定市價而言，貴集團將參考適用於貴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EPC服務的市價及收費基準，並考慮貴集團於相同期間或最近期間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任何相同或類似可資比較交易。

支付條款：支付條款將於相關方將訂立的協議中訂明，且按照一般市場慣例及過往類似項目釐定。

評估EPC框架協議條款

誠如上述所載，根據EPC框架協議，貴集團並無義務就提供EPC服務接納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的訂單。吾等自管理層了解到，倘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貴集團方可接受EPC服務訂單。此舉讓貴集團每次於訂立交易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供EPC服務前評估自身需要及利益。

就定價條款而言，吾等自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知悉，並從管理層了解到，EPC服務的定價將基於整個項目的估計成本加合理的利潤率。哈電國際將首先了解將予提供服務的具體事項(通常載於招標文件)。不同項目(例如不同規模的不同發電類型的發電廠)將涉及不同種類及程度的EPC服務。哈電國際其後將釐定所涉及的估計EPC服務，包括所涉及服務類型的詳情及提供該等服務的時間。基於項目的設計、設備及建造要求，哈電國際將釐定與項目有關的內部及外部成本金額。內部成本主要指項目管理的僱員開支，而外部成本則主要與就提供不同服務支付予不同承包商(如設計及建造服務以及提供設備)的成本有關。

釐定內部成本時，哈電國際將主要參照貴集團於最近兩年內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所有EPC項目交易的過往內部成本，在規模、採購方的具體要求及項目執行所需的時間表及週期等方面類似及可資比較，以估計所需僱員的數目及資格以及彼等於EPC項目的工作時間，以及項目管理的員工成本。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有關哈電國際就所有EPC項目(不論是否與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或獨立第三方)所採用的內部成本價格釐定程序，並知悉哈電國際將參照每個EPC項目的情況釐定內部成本，例如：(i)估計員工成本將參照內部員工成本政策；(ii)根據EPC項目的工期、地點及規模估計差旅費；及(iii)根據EPC項目的辦公家具估計數量、耗材及會議費用等釐定辦公費用。吾等自貴公司管理層獲悉，該等內部成本將根據各個項目的情況由涉及EPC項目的各相關部門(如營運部、財務部及業務發展部)估計。吾等已向管理層取得及與其討論有關項目預算管理的內部控制政策摘要，並注意到控制政策所採納的定價程序與我們的理解一致。

就外部成本(據管理層告知通常為項目成本總額的主要部份)而言，由於服務由不同的承包商提供，哈電國際將取得並根據EPC採購方的具體要求，就EPC項目所需的各項產品或服務自約三名不同的供應商(包括獨立供應商及(如適用)貴公司其他附屬公司)匯總費用報價，以得到EPC項目外部成本的初步估計。吾等已查閱哈電國際有關招標過程及選擇供應商的內部文件，並知悉招標過程整體上與上述程序一致，哈電國際管理層適當批准此等文件。於獲選為EPC服務提供商後，就EPC項目所需的各項產品或服務而言，哈電國際通常會邀請上述約三名最符合EPC採購方要求且費用報價能代表合理的市場價格的供應商參加招標程序。招標過程中，哈電國際將協調內部工作，以全面評估所提交標書的各個方面，並最終挑選最佳供應商，從而落實EPC項目的外部成本。然而，上述取得費用報價及執行招標程序以釐定外部成本取決於EPC採購方要求提供的EPC服務的具體要求，且所涉及的程序或供應商數目可能因情況而異。吾等自管理層獲悉，招標過程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的規定，其中載列招標程序的要求，包括(其中包括)對投標文件、投標參加者及評標的要求。吾等已審閱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並知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每個投標的評估標準將在招標文件中列出，並將成立一個單獨委員會，根據招標文件中規定的評估標準對收到的投標書進行評估。

一般情況下，經過對項目成本(包括內部成本及外部成本)的合理預測後，哈電國際將加入不少於緊接就EPC項目提供該等費用報價前兩年由貴集團就發電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工程服務的歷史平均毛利率的估計利潤率，以確定其費用報價。作為參考，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的毛利潤率分別約3.42%及約4.65%。吾等已審查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年報，並知悉發電站工程服務的毛利率與上述相同。鑒於收取提供給與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的EPC項目利潤率將不少於就發電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工程服務的歷史平均毛利率。吾等認為，釐定此等利潤率的基準屬合理。

管理層告知吾等，哈電國際就所有EPC項目(無論是與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或獨立第三方)採用相同的價格釐定程序，而哈電國際將確保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收取的利潤率將依據但不低於類似項目的利潤率。吾等已自管理層獲得並審查哈電國際關於EPC項目採納的內部管理政策的相關頁面，並注意到哈電國際採納的EPC項目的定價過程通常與上述定價政策一致。鑒於(a)所有EPC項目(不論為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或獨立第三方)均採用相同的定價政策；(b)項目成本的主要部分為通過招標過程確定的外部成本；(c)招標過程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的約束；及(d)就提供予未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的EPC項目收取的利潤率將不低於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電站工程服務的歷史平均毛利率，吾等認為，EPC框架協議項下EPC項目的價格將以不低於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確定。

就支付條款而言，吾等自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知悉，並自管理層了解到，支付通常分為三部份，即(i)預付款，於個別協議執行後應付合同總價的約10%；(ii)進度款，總計為應付合同總價的約80%，按項目進度(即分別為設計、設備製造安裝及施工工程進度)分期支付；及(iii)質保金，為應付合同總價的約10%，通常於項目完工且質保期屆滿後支付。吾等自管理層了解到，上述支付時間表適用於與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以及獨立第三方的合同，並且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供的條款不會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鑒於上述，吾等認為EPC框架協議在一般商業條款下進行，並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關於EPC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將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以監控實施EPC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詳情如下：

- (a) 將由哈電國際的業務經營及發展部門牽頭及作為EPC項目管理的中央管理部門，主要負責項目審批及審查、立項、項目跟蹤、談判及執行工作，並與不同部門協調開展相關工作，而工程項目部、財務投資部、物流管理部、質量安全部及營運管理部等其他部門將分別為業務運營及開發部提供項目開發專業支援；
- (b) 將由哈電國際的融資及其他相關部門協調，自外部獨立供應商獲取費用報價，並估算項目成本及收益；
- (c) 將由哈電國際的法務部門評估EPC項目的風險及商業條款；
- (d) 部長將由各部門相關負責人擔任；
- (e) 執行任何EPC項目協議之前，項目成本及預計毛利率須經哈電國際管理層審批，即由高級管理層集體決策；
- (f) 哈電國際的管理層將對向貴公司關連方提供費用報價的盈利能力及過往類似項目的盈利能力進行審批，以確保交易價格及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

- (g) 貴公司在執行EPC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時，將遵守貴集團對其所有關連交易所採用的內部控制政策，以確保擬訂立的EPC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貴公司將採用下列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 (a) 貴集團將密切監控EPC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確保彼等按照EPC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且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貴集團亦將不時監控EPC架構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以確保年度交易金額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 (c) 管理層將每季度追蹤及記錄EPC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擬訂立的各EPC協議項下之定價條款、付款安排及實際交易金額)，並及時向貴公司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相關資料；
- (d) 管理層將於根據EPC框架協議訂立任何新EPC協議前向董事會總結並報告已發生的EPC交易的當時情況；及
- (e) 在年度交易金額可能接近或超過年度上限時，哈電國際將設置年度上限約80%提示，以便貴公司能及時採用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訂立新框架協議及修訂年度上限或與哈電集團公司溝通以推遲即將實施的EPC項目)，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要求。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貴公司對關連交易採用的內部控制政策，並注意到貴公司已對所有關連交易採用上述內部控制措施。鑒於貴集團將實施上述內部控制措施，特別是通過管理層審批及措施(為監控EPC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以確保不超過年度上限)取得預計成本及釐定利潤率的保障措施，吾等認為，貴集團將能夠監控實施EPC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4. 年度上限

下表列出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EPC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 人民幣	二零二一 人民幣	二零二二 人民幣
貴集團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			
提供EPC服務	10億	10億	10億

吾等已審閱通函「董事會函件」中「VIII.年度上限」一節，並與管理層討論設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吾等從管理層瞭解到，在釐定年度上限時，彼等就其有關不同發電廠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未來發展計劃與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進行討論。誠如管理層告知，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正在規劃開發發電站，該等發電站將由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自身開發，或通過與其他行業參與者訂立合資安排開發。該等開發需要EPC服務以建設發電站。與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討論期間，管理層瞭解到，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正在規劃自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間的數個發電站開發項目。根據發展計劃，管理層進一步與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討論貴集團可能參與的項目詳情。貴集團其後參考其運營計劃，並考慮哈電國際的現有規劃項目及運營能力，以評估將參與EPC服務投標過程的項目。誠如管理層告知，貴集團將參與的若干項目將由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通過與其他行業參與者訂立合資安排進行。對於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以少於30%股權的少數股東身份參與的項目，根據上市規則，項目公司不會被分類為貴集團的關連人士。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管理層只考慮(a)貴集團將參與；及(b)可能構成貴集團關連交易的項目(「**關連交易項目**」)。

對於各關連交易項目，貴集團已基於下列對項目價格進行估計，其中包括：(i)項目規模和性質；(ii)各項目合同價值的市場情報，如根據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出對項目成本的初步估計及其他上市公司發佈有關EPC項目的資料；及(iii)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項目擬議投資金額。由於EPC服務的價格將根據項目進度分期支付，管理層亦已與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討論各項關連交易項目的估計開展時間。鑒於哈電國際已為不同客戶提供EPC服務，根據與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的討論及哈電國際的專業知識，貴集團已估計關連交易項目進度付款的金額及時間。此外，管理層告知吾等，EPC項目將涉及不同階段，如設計階段、施工階段及設備安裝階段，及各項目的實際時間表將受不確定因素影響，例如，協定項目設計、項目各部分的施工進度、設備交付或設備安裝及測試所需的時間可能有所延遲或縮短。因此，進度付款的發生時間可能有別於目前的計劃。管理層亦已考慮項目時間表內的該等不確定因素，並根據哈電國際實施EPC項目的過往經驗，估計時間表可能變動對進度付款時間的影響。

管理層向我們提供二零一九年在建項目的詳細資料，包括項目數量、項目產量和涉及金額，表明貴集團目前正在管理若干EPC項目。鑒於當提供EPC服務時，貴集團主要參與EPC項目管理，當中將通過其他承包商進行實際建設／生產工作，我們認為，當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擁有生產計劃時，貴集團能承擔額外的項目。我們亦與管理層討論，並瞭解到管理層參照哈電國際的專業知識，對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的生產計劃進行評估，並釐定關連交易項目的數量、金額及時間。

管理層亦告知吾等，與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討論期間，彼等瞭解到，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參與若干規劃項目將須與業務合作夥伴作進一步討論。因此，該等項目亦可能構成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鑒於此，並考慮到EPC項目價格波動的可能性，於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時，管理層亦已考慮約10%緩衝，按上述所載基準，貴集團已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億元。

一般來說，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應盡可能與貴集團利益匹配。倘(a)EPC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包括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如上文所述，進行該等交易乃受內部控制措施規管，並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由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如下文討論)；(b)哈電國際從事額外EPC項目的能力和專業知識，與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的交易很可能增加(有待進一步討論)；及(c)EPC項目的價格波動可能性，考慮到近年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生產者出廠價格指數的整體變動(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分別增加約3.5%及6.3%)，吾等認為，貴集團就維持業務靈活性而將緩衝納入考量屬合理。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已採用上述類似方法釐定將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供的EPC服務的估計交易金額，並參考已確定的關連交易項目。此外，管理層從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瞭解到，彼等正在規劃於二零二二年對發電廠項目進行類似投資。因此，管理層已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億元。

吾等已從管理層取得討論文件，並與其進行討論，該討論文件載列EPC項目詳情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方法，其中包含規劃項目、各項目的估計交易金額及確認交易金額的估計時間等詳情，並注意到該等詳情與上述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一致。吾等亦已審閱若干上市公司發佈有關相關類型發電廠EPC項目的公告，該等公告由管理層提供或通過於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搜索識別，並認為管理層於釐定年度上限時採用的EPC服務估計價格屬合理。

考慮到上述因素，吾等認為設定年度上限所涉及的基準及假設合理。

5. EPC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審閱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須符合多項條件，包括(其中包括)：

- (i) EPC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會超過各期間的年度上限；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每年審閱EPC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於貴公司年報內確認EPC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a)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c)根據規管該等協議的協議訂立，且該等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貴公司核數師須根據上市規則每年審閱EPC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須於董事會函件(該函件副本將於貴公司年報批量印刷前最少十個營業日向聯交所提供)中確認是否有任何事情引致彼等相信有關交易：
 - (a) 未獲董事會批准；
 - (b) 倘交易涉及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符合貴集團的定價政策；
 - (c) 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規管EPC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d) 超過EPC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
- (iv)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按要求確認有關事宜，則貴公司須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刊發公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 貴公司必須允許並確保哈電集團公司允許貴公司核數師充分獲取持續關連交易記錄，以便核數師申報EPC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董事會須於年報內列明貴公司核數師是否已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載事項；及
- (vi) 倘EPC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總額超出相關年度上限，或對EPC框架協議的條款作出任何重大修訂，則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鑒於對持續關連交易施加的條件，尤其是(1)以年度上限計算的交易價值限額；(2)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就EPC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進行持續審閱；及(3)貴公司核數師進行的持續審閱確認並無超過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吾等認為貴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監管EPC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

意見及推薦意見

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i)就獨立股東而言，EPC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EPC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i)訂立EPC框架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就獨立股東而言，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EPC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鄭冠勇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鄭冠勇先生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且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界積逾九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於各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章節的規定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需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保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哈電集團公司董事斯澤夫先生及吳偉章先生外，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的公司董事或僱員，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

3.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及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及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權益及淡倉登記冊內：

好倉：

股權類別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該等股權	佔已發行
				佔同一類別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股本總額 百分比
內資股	哈電集團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30,952,000	100%	60.4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及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4. 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免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任何服務合同。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新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

7. 董事及監事於本集團重大資產、合同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就董事所知，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一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8.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涉及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9. 專家

以下載列於本通函內作出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i)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建議、函件或意見及引述其載於本文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i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股權或任何權利(無論於法律上是否可予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及(ii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即本集團編製最新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任何營業日(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香港皇后大道中31號陸海通大廈16樓1601室可供查閱：

- (a) 章程；
- (b) EPC框架協議；
- (c) 本附錄內「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指的同意書；
- (d)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f)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及
- (g) 本通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知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本公司會議大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發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EPC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董事會，和／或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授權任何兩名董事在彼等認為就使EPC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所有有關行動及簽署所有有關文件或契約及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適宜之修訂、更改或添加，而彼等之簽名即構成彼等批准相關修訂、更改或添加之結論性證據。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董事會，和／或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授權任何兩名董事在彼等認為就使建議修訂生效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所有有關行動及簽署所有有關文件或契約，包括但不限於對章程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就建議修訂而言屬適宜或有關監管機關可能要求的該等調整或其他修訂，及代表本公司處理相關備案、修訂及註冊(如需要)程序及因建議修訂所引起的其他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斯澤夫

中國·哈爾濱，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暫停登記前已經在冊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進行表決，暫停登記期間買入股份的人士無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表決。為確保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址，地址為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2.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回條交回本公司。詳情請參閱回條及其上印備的指示。
3.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個或多個人(不論該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及表決。
4. 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如有)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址，地址為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斯澤夫先生、吳偉章先生及張英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鴻傑先生、于文星先生、胡建民先生及田民先生。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知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或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本公司會議大廳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發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對章程第八十條第一款、第二款的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及
- (b) 授權董事會，和／或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授權任何兩名董事在彼等認為就使建議修訂生效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所有有關行動及簽署所有有關文件或契約，包括但不限於對章程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就建議修訂而言屬適宜或有關監管機關可能要求的該等調整或其他修訂，及代表本公司處理相關備案、修訂及註冊(如需要)程序及因建議修訂所引起的其他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斯澤夫

中國·哈爾濱，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暫停登記前已經在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H股股東**」)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進行表決，暫停登記期間買入股份的人士無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表決。為確保有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
2. 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回條交回本公司。詳情請參閱回條及其上印備的指示。
3. 任何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個或多個人(不論該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及表決。
4. 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如有)必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斯澤夫先生、吳偉章先生及張英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鴻傑先生、于文星先生、胡建民先生及田民先生。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知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本公司會議大廳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發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對章程第八十條第一款、第二款的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及
- (b) 授權董事會，和／或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授權任何兩名董事在彼等認為就使建議修訂生效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所有有關行動及簽署所有有關文件或契約，包括但不限於對章程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就建議修訂而言屬適宜或有關監管機關可能要求的該等調整或其他修訂，及代表本公司處理相關備案、修訂及註冊(如需要)程序及因建議修訂所引起的其他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斯澤夫

中國·哈爾濱，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暫停登記前已經在冊的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內資股股東**」)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進行表決，暫停登記期間買入股份的人士無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表決。為確保有資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址，地址為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2. 擬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回條交回本公司。詳情請參閱回條及其上印備的指示。
3. 任何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個或多個人(不論該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及表決。
4. 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如有)必須於內資股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址，地址為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斯澤夫先生、吳偉章先生及張英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鴻傑先生、于文星先生、胡建民先生及田民先生。